

中華大學學生愛校服務申請【執行紀錄】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完成截止日： 年 月 日

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程序說明：

(1)懲處確定後一個月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 (2)二個月內於生輔組完成愛校服務時數(3)生輔組辦理銷過

系 級	姓 名	學 號	連絡電話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懲處類別：☐申誡 次，☐小過 次，☐大過 次 事由簡述

服務時數：☐ 無逾期，計_____小時。 ☐ 逾期申請，加 10 小時 計_____小時

愛 校 服 務 執 行 紀 錄

年	月	日	起迄時間	執行時數	時數累計	考核人簽章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時 分至 時 分			

生輔組核章	電子公文送件日期

※ 服務時數：申誡 4 小時，小過 12 小時，大過 36 小時

CA1-4-204-C